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3/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他們重視家人的支持，對熟悉的社區環境亦有歸屬感。國際社會均認同"居家安老"有助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而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亦不一定需要在院舍接受照顧。

3. 為方便長者在社區安老，政府當局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及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然而，不少原本在家中安老的長者，在離開醫院後不久便要依靠安老院舍服務或再次入醫院。究其原因，主要是他們於康復初期欠缺適當的過渡性照顧。這些長者如果能夠及時獲得足夠的專業支援，當中不少都可以繼續居家安老。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採納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一筆過 9,600 萬元的撥款，供試驗計劃運作 3 年。

4. 據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旨在支援可能再次緊急入院的 60 歲或以上高危年長病人。試驗計劃以跨專業的模式，為長者提供無縫的護理服務，以照顧他們的康復及社交需要。每間參與

計劃的醫院都設有出院規劃隊伍，與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合作。出院規劃隊伍由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組成，而家居支援隊伍則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因應個別離院長者的需要，當局會向他們提供出院後的服務，包括康復治療及過渡性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計劃亦為長者的照顧者提供出院前及出院後的培訓和支援服務，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5. 試驗計劃由 3 個項目組成，分別於 2008 年 3 月、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7 月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展開。截至 2010 年 12 月，已有約 22 000 名長者病人接受出院規劃隊伍的全面評估。參加試驗計劃的病人約有 17 000 人，當中約 6 000 人(佔參加者的 34%)在出院後獲轉介接受家居支援隊伍的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平均時間約為 9 星期。該計劃亦為照顧者提供實地及課室培訓，內容包括護理服務、一般及針對個別疾病的個人護理，以及心理及社會網絡支援。各項培訓共錄得超過 15 000 參加人次。由於試驗計劃反應理想，政府已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增撥 1 億 4,800 萬元經常撥款，將試驗計劃常規化，並在 2011-2012 年度內將該常規計劃的服務範圍由 3 區擴展至全港。

議員的商議工作

試驗計劃的評估

6. 部分議員關注試驗計劃在減低高危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比率，以及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當試驗計劃於 2011 年 5 月底完成後，已根據在試行期間收集的數據評估其成效。評估的參數包括長者身體機能及心理健康的轉變、照顧者的壓力水平，以及參加者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評估結果顯示，參加者的身體機能(即活動能力和進行日常自理活動的能力)及健康方面的生活質素(即各個健康範疇的身心健康狀況，例如社交能力、活力及身體痛楚)均有所改善。緊急入住內科病房的情況、內科病房急症病人住院日數，以及急症室求診人次，亦顯著減少。照顧者的壓力顯著減低，而照顧者對培訓及家居支援隊伍的服務亦非常滿意。

支援計劃下提供的服務

7.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述由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和家居支援隊伍所提供的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病人入院的初期，出院規劃隊伍會透過認可的風險評級工具鑑別高風險的

病人，然後護士會主動為高風險的病人進行全面評估，並制訂個人化的護理和復康計劃。護士亦會按需要統籌支援服務，例如轉介有復康需要的病人往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復康服務。家居支援隊伍會為需要個人和家居照顧的長者提供過渡性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8. 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部分參加者須接受短期的密集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才能回家，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服務中加入有時限的住宿照顧元素。這將有助病人早日出院，並讓他們準備在家居生活環境繼續康復。支援計劃已加入過渡性住宿照顧的新服務元素。

9. 部分議員認為，部分長者病人拒絕出院，原因純粹是他們正在輪候入住津助院舍，或缺乏家庭支援以居家安老。另有議員關注到，如支援計劃證實可有效讓長者繼續留在家中安老，政府當局會把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步伐放緩。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足夠的資助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支援計劃不會削減其在提供額外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努力。支援計劃的參加者如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當局是不會拒絕他們的要求的。支援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為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出院後的支援服務。

支援計劃的個案量及人手供應情況

11. 當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其 2009 年 11 月 9 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展時，部分議員關注出院規劃隊伍與家居支援隊伍的合作，以及有關單位提供服務的個案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出院規劃隊伍和家居支援隊伍均設於同一醫院，兩支隊伍緊密合作，為個別長者病人制訂出院護理計劃，以及離院後的過渡性復康服務及/或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出院規劃隊伍和家居支援隊伍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監察有關長者的進度。他們會共同決定長者是否不再需要過渡性服務及結束有關個案。鑒於支援計劃會擴展至全港各區，部分議員關注對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造成的影響。他們亦關注到當局能否調配足夠醫療人員為目標受助人提供服務。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醫院聯網的管理層已表示全力支持支援計劃，因其將有助減低長者病人再次緊急入院的風險。醫管局的醫療專業人員主要在制訂出院護理計劃方面擔當協調

角色，而出院後的服務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提供。透過增加額外人手及重整現有服務，應可滿足支援計劃所引起的新服務需求。當局亦會考慮分階段實施支援計劃。

13. 2016 年 4 月，在審核 2016-2017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詢問長者參加支援計劃的情況，以及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約有 25 300 名長者參加支援計劃，而隨後 3 年每年約有 33 000 名長者參加。支援計劃並未設有輪候機制。

最新發展

14. 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令長者不需要過早入住院舍。該項試驗計劃旨在支援未獲支援計劃涵蓋的長者，透過"醫社合作"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深切過渡護理(包括臨時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事務委員會將在其 2017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上聽取有關該項試驗計劃的簡介。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3 日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9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11 日 (議程第 V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 年 4 月 24 日	<u>書面質詢(第 12 項)</u> <u>"長者照顧服務"</u>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u> <u>審核 2016-2017 年度</u> <u>開支預算所提書面</u> <u>質詢的答覆</u> <u>第 666 至 667 頁</u>
政策簡報會	2017 年 1 月 26 日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3 日